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392號

原告 黃美絨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張仁龍律師

被告 台灣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丸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盧昀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30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台灣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丸
02 新公司）、台灣丸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丸長公司）之股東
03 兼監察人，丸新公司、丸長公司自民國101年間成立迄今，
04 從未召開股東會，公司經營係交由負責人盧昀妙處理，後盧
05 昀妙與訴外人陳清茂於113年3月15日與原告約在臺北市○○
06 區○○○路0號談話，談話內容涉及丸新公司、丸長公司之
07 現況與營運，並提出書面資料讓原告簽名，表示該次會談即
08 為丸新公司、丸長公司之股東臨時會，因上開股東臨時會有
09 未於10日前通知股東及未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
10 之情形，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、第5項規定，且有決議
11 方法違法之情形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
12 求撤銷丸新公司於113年3月15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北市○○
13 區○○○路0號所召集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，聲明
14 第2項請求撤銷丸長公司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在臺北
15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所召集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所為決
16 議。又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屬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告主張及
17 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19 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因2項標的間無互相競合
20 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予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21 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原告已繳足，
22 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陳展榮